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持有的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并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宇龙实业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宇龙实业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

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

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进行约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届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王 征

赵 健： 赵 健

付浩卡： 付浩卡

2022 年 1 月 21 日